訴 願 撤 回 書

本人因　　事件，不服高雄市政府　　局（處）　年　月　日高市　　字第　　號函（或裁處書）所為之處分，向貴府提起訴願一案，茲願將該訴願案撤回。

此　致

高雄市政府

訴願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依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